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陳昌郎 趙慶河 羅景中 劉晉立(徐之卉代) 蔣定富
柯淑絢 劉家伶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許杏蓉 林志隆 張維忠 連淑錦 邱啟明 徐之卉
蔡永文 黃新財 陳嘉成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張明華 劉晉立 黃小燕 張妃滿 吳珮慈

未出席人員：曾照薰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連建榮 吳麗雪 陳怡如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蔡秀琴代) 黃茗宏 劉智超 莊佳益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李佺峰 張韻婷 王詩評 邱麗蓉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廖滄蒼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陳怡芳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林雅卿 黃鈺惠
黃紘濬

請假人員：王鳳雀 謝姍芸 邱毓絢

未出席人員：單文婷 李俊逸 何家玲 賴文堅 李斐瑩

黃方亭 王敦弘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時間:6 月 10 日下午 2 時至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提醒同學注意。
- (二)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美術、設計、傳播學院所屬學系報名日期自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考試日期為 7 月 6 日~8 日。
- (三) 近期同學在校務信箱中反應學系助教對於學生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等問題徵詢，無法提供明確清楚資訊表達不滿，特別提醒有關學生權益事項，請助教同仁務必了解相關法規據以協助辦理，如屬學系專業規範事項更應清楚提供資訊讓同學有所依循，避免造成疑義或爭議。
- (四) 為維護高教整體教學品質，教育部來文(如附件一)要求有關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注意相關事宜，業務單位重點提醒如下：
 - 1、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2、學分抵免應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3、必修課程變動或消失，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協助補修抵免之需求，不可以專業選修替代。

二、課務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於 5 月 6 日上午 9 時開始開放系統，於 6 月 3 日晚間 11 時關閉系統，請各院系所排課時務必確認課程開設時段，減少排課後再次更換授課時間，造成學生選課後之課程衝堂，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二) 各系所、中心編製課程科目學分表，應請注意下列規定，其中 1-3 規範之修訂，以新入學年度適用為原則：
 - 1、科目學分表中各修習領域類別學分數、畢業相關學分數、輔系、雙主修學分數異動，應經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2、科目學分表中畢業相關規範(含各系所內規)，請一律明訂於科目學分表之其他相關規範中，以明確規範及維護學生權益。新增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3、科目學分表中輔系、雙主修科目異動(並請同時核對輔系、雙主修修習學分數規定)，應經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4、新增課程、學年級異動課程：課程分級編碼需要做修正。

5、新增課程：請註明課程問卷類別(理論/創作 /個別/學程類別/專業實習)。

(三) 107 學年度暑期修課課程相關事項，並於 4 月 23 日以郵件通知各系所：

- 1、登記時間為 108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並已公告於校首頁最新消息。
- 2、請各系、所、中心於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班前，將「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電子檔案彙整回傳，並列印紙本加蓋系所章戳經主管核章後，送本處課務組彙續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
- 3、暑修登記時間截止經統計登記學生人數後，確定開設之暑修課程將另行公告於校首頁；並請通知登記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至本處領取繳費單辦理繳費。

三、綜合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定於 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準時出席。
- (二) 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760 號函同意備查，並提醒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事宜，請學校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等事項，妥適安排課程及期末考日期，以維護師生投票權益；本處已將 108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於本校網站供查詢下載使用。
- (三) 教育部函知「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各項填報表件填表說明」，本處已於 5 月 7 日電郵通知相關單位，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報表填寫與確認，以利後續總量提報作業；並再次提醒師資質量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得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請檢視及早因應，如古蹟系、舞蹈系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需填報 108 學年度改善情形。

四、教發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計有一般教師計有 6 人、新進教師 18 人，目前進行後續相關審查及簽核作業程序，預計於 5 月下旬發放核定通知書。

- (二)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案於 4 月 22 日 (星期一) 起至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歡迎老師申請。
- (三) 108 年度「數位化教材製作」徵件即日起至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歡迎老師踴躍投件。
-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講座 5、6 月份場次資訊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1、5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II」，由本校書畫藝術學系劉靜敏老師進行分享。
 - 2、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於教研大樓 901 教室舉辦「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由各教師社群分享人進行分享。

學務處

- 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共計 32 個學生社團接受評鑑。
-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評審會議—綜合評審專業判斷，「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共 11 組團隊入圍，其中包含 4 組學生社團和 7 組競賽團隊，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底。
- 三、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訂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辦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交流餐會，藉由活動餐會向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介紹「臺藝大原資中心」，期能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在校時生活與課業上的協助。
- 四、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從 108 年 6 月 4 日至 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申請，請各位師長、助教將相關訊息轉知系所同學，減免公告已張貼至網頁及系上公布欄。
- 五、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作業完成。
- 六、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預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會中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 七、學務處學輔中心於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9:30-16:30 辦理『解開家鎖，讓心回家』心理劇工作坊，運用團體諮商的精神，透過心理劇演出方式，整理因家庭而帶來的受傷經驗，讓學生學習用新的眼光重整生命經驗，增進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
- 八、107-2 期中預警各班名單已送交各導師，請導師協助關懷輔導，期望藉此機會發現需要進一步協助之學生。如有學生之心理或精神議題干擾學習與生活適應，可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安排評估。

總務處

一、有關 107 年度所得更改說明如下：

- (一) 因有師長反映年度總所得有異常，出納組隨即動員全組人力查閱相關資料，赫然發現 107 年 1 月份專兼任教師支領之超鐘點費，於所得系統轉列時重複出現，至造成各位師長年所得虛增。
- (二) 隨後緊急連絡國稅局承辦人，同意本校重新申報，出納組業已於 5 月 6 日完成，惟因該局所得稅上傳系統業已關閉，更正之資料僅能以媒體檔送交國稅局，且因 5 月報稅季繁忙，該承辦人表示須至 5 月 20 日才是正確之年所得。
- (三) 煩請各位師長於 5 月 20 日再行申報所得稅，已申報者，國稅局表示可重新申報，所得稅系統會覆蓋舊有資料，亦可不用重新申報，若有退稅該局會統一於 7 月份通知納稅人並郵寄退稅支票，若有提供金融帳戶者，則直接匯入帳戶。
- (四) 目前已針對此次事件與電算中心商討系統修正與改進措施，對於此次事件，不論是人為疏失或系統錯亂，出納組皆責無旁貸，造成各位師長的困擾與不便，深感抱歉，爾後更加謹慎仔細核對，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文創園區實驗劇場整修工程

4 月 24 日變更設計議價完成，施工廠商於 4 月 25 日復工，工期展延至 5 月 14 日。

三、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5 月 3 日完成工程招標，預計於 5 月 13 日開工，7 月 11 日工程完工。

四、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4 月 19 日工程開工，刻正辦理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事宜，預計 6 月 30 日竣工。

五、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

建築師於 3 月底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作業成果，4 月 30 日簽准修正後細部設計作業成果，賡續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事宜。

六、大漢樓 2 樓空間整修工程

4 月 18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建築師於 5 月 2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續於 5 月 3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

七、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整修

3月19日決標予山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3月29日開工，預計5月27日竣工。

八、文創園區C區A棟後段建物空間整修工程

已於4月12日驗收通過，刻正辦理工程結算事宜。

九、文創園區玻璃工坊1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4月11日完成細部設計，待使用單位(工藝系)簽辦經費預算完成後，再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十、北側校區停車場建置及整修工程

4月17日工程復工，預計5月16日完工。

十一、行政大樓4樓空間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4月15日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預計於5月中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

十二、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2樓偏間廁所整修工程

4月25日簽准技服廠商案，5月2日簽正確認預算經費，預計建築師於5月27日前提送設計書圖。

十三、綜合大樓3樓舞蹈教室建置工程

已於3月22日函請建築師開始初步設計成果作業，建築師預計於4月15日前提送初步設計成果作業。

十四、108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已於4月12日簽准技服廠商案，建築師於5月2日提送基併細部設計書圖，將於5月15日召開設計書圖審查會。

十五、2019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使用單位於4月25日移請本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已於4月30日簽辦技服招標文件中。

十六、臺藝大古蹟系教室(臨大觀路側)防護工程

使用單位於4月26日需求簽准，目前辦理規劃設計簽辦作業中。

十七、文創園區

- (一) 為期順利取得文創園區房地使用權源，校長率同總務長、文創處處長等，分別於4月19日、29日、5月2日，拜會新北市侯市長友宜、立法院蘇委員巧慧、張委員宏陸，敦請市長及委員協助本校取得使用臺北紙廠房地的合法

權源。

- (二) 4月30日上午國有財產署李副署長政宗率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蒞臨文創園區實地履勘，瞭解園區空間使用情形，研商臺北紙廠改良利用可行性。
- (三) 4月30日校長率同薛副校長等拜會教育部潘部長文忠，獲部長應允協助，轉請財政部暫時提供臺北紙廠房地繼續作為學校教學使用。

十八、北側校地收回

- (一) 4月15日起訴占用大觀路1段39巷2號房地作為停車場之車主計20人次。
- (二) 5月8日點交大觀路1段39巷1號收回房舍給藝博館運用。

十九、南側校地收回

- (一) 5月1日收回29巷鄰本校停車場之住戶1戶。
- (二) 5月2日校長率同總務長等，出席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板橋浮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周邊發展研商會議」，提議：
 - 1、合作開發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2.6公頃校地。
 - 2、廢止板橋區大觀路1段41巷，以連貫校地使用充分發揮公有土地效益。
 - 3、同意本校承租板橋區大觀段100-1及100-6地號之部分土地作為教學附屬空間使用。

研究發展處

- 一、為提升本校師生研究計畫與學術論文撰寫的質量與能量，本處於108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假教研大樓901教室舉辦「英文摘要撰寫技巧講座」，邀請通識教育中心曾敏珍主任主講，分享撰寫英文摘要的小技巧，歡迎各系所轉知師生踴躍蒞臨參加。
- 二、本處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博碩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徵選」，敬請各系所教師鼓勵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踴躍投稿參加。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詳情請參閱本處網站。
- 三、本處辦理108年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於4月30日(星期二)結束，如各單位檢核後需申請修改資料，請於108年5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逕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修正。
- 四、本處辦理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訂於108年5月15日(星期三)召開，敬請委員及提案單位撥冗出席。
- 五、智庫中心預定於108年6月4日、5日辦理「文化政策系列論壇暨研討會-思辨與行動：科技發展潮中的文化政策」，將針對科技藝術、文化平權、文化政策、傳播產業、法規管理等不同面向進行深度對話，邀請有興趣的師長蒞臨指導，詳細議程及地點請見中心網站。

國際事務處

- 一、108年4月11日(星期四)韓國姊妹校檀國大學陶藝系教授 CHO IL MOOK 等 5 人來訪，與工藝系師生交流，參觀工藝系教學設施及雕塑系展覽，期待兩校有更多藝術合作。
- 二、108年4月18日(星期四)英國姊妹校金士頓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Damian Chapman 來訪，並舉行講座「未來世代的設計創新」，同學出席踴躍，提問反應熱烈。
- 三、108年4月22日(星期一)泰國曼谷藝術文化中心總監 Pawit Mahasarinand 來訪，由校長親自接待，雙方就藝文展演理念交換意見，並討論後續合作方向。
- 四、108年4月23日(星期二)美國華裔聲樂家吳智誠及鋼琴家徐惟恩由音樂系孫巧玲教授引介來訪，舉辦大師班及演唱會，分享學習歷程及演出心得。
- 五、108年4月23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六)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共73所公私立大學參展，於居鑾、吉隆坡、巴生、怡保四城市向學生與家長介紹臺藝大辦學特色及來校就讀之優點。
- 六、108年4月26日(星期五)沖繩縣立藝術大學音樂學部山內昌也教授來訪，參觀教學設施，期待更多師生交流的合作機會。
- 七、108年4月30日(星期二)香港中文中學聯會校長參訪團共30人來訪，由鐘副校長與主秘接待，並與香港同學交流，會後參觀藝博館、臺藝表演廳、電影院、攝影棚等。
- 八、5月7日(星期二)至10日(星期五)舉辦「臺藝大國際文化週」系列活動，包括「國際學生平面創作展」及「異國美食及表演之夜」等，歡迎參加。
- 九、2019 秋季班境外交換生申請文件已交各系所審核，請於5月22日(星期三)前將審查結果與申請文件送回，感謝各系所配合。
- 十、為促進境外生及本地生互動交流，並幫助境外生儘快適應，報名參與國際志工計畫截止於5月31日(星期五)，請鼓勵同學參加。

文創處

- 一、108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於 4 月 16 日辦理計畫審查會議，共計 34 件申請案，委員評選出 12 組團隊補助創業基金，其中包含展覽創作類 6 組、表演藝術類 1 組、多媒體影音類 5 組。預計於 6 月完成各團隊簽核，協助學生執行專案。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已徵選出 108 年度駐村藝術家 10 位，於 4 月 23 日召開進駐說明會，本處已協助完成進駐空間選位及園區管理事項說明，預計於 6 月 1 日始辦理進駐。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4 月 24 日至 28 日參與「2019 臺灣文博會」，本次展會由臺灣在地場域出發，活動效益良好，獲得多位國際買家關注，未來希望能夠持續拓展美洲、大洋洲、東北亞與臺灣本土市場。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所執行之「107 年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於 4 月 30 日（星期三）辦理結案作業，並於 5 月 9 日（星期四）前往文化部進行期末審查簡報。評委針對全期計畫執行給予建議與方針，以作為未來執行計畫之參考。

圖書館

- 一、107 學年度第二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召開，會中討論 104 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本期藝術學報計收 23 篇稿件，其中 4 篇尚在審查中，審查結果通過 6 篇、未通過者計 13 篇(其中 1 篇初審未過)，審查通過率為 32%。本期刊登維持六篇，除第 103 期餘稿 1 篇外，本期通過稿件選 5 篇，其中〈表演藝術跨領域教學之道—從「翻轉學習」談起〉保留至第 105 期刊登。
- 二、本館訂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日)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原住民文學藝術」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三、本館訂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21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6 月 5 日(星期三)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英日語線上學習包」、「牛津大學出版社線上參考資源」、「文淵閣《四庫全書》內聯網版」利用說明會，凡參加者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四)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及圖書館首頁。
- 五、本館訂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16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呂筱渝博士作《藝術創作的性別及其不滿》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六、本館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17 時、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10-12 時、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16 時假教研大樓 805 電腦教室，辦理 3 場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七、本館訂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4 日(星期二)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08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八、本館訂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至12日(星期三)假1樓大廳，展出通識教育中心廖啟恆老師「藝術創造力」課程期末作業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將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至 7 月 13 日舉辦「時間札記」典藏特展，並於 5 月 17 日下午 2 點舉辦開幕，展出作品為 2010 年至 2019 年部分優秀畢業生典藏作品，包含美術、雕塑、書畫、工藝、設計、多媒體動畫等，屆時歡迎各位師生同仁蒞臨參觀指教。
- 二、本校藝術聚落其中之建築 35 巷 2 號因臨大觀路口，可作為展覽、服務等多功能空間，現由云辰文化基金會與統創建設出資規劃與整建，並委託許華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相關設計，按時程規劃預計將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04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演講廳 10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國際會議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4 天；場館使用共計 26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二、04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8 萬 9,970 元，支出 6 萬 2,974 元(含營業稅、場館清潔費)，故盈餘 2 萬 6,996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三、本中心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假臺藝表演廳排練室舉辦「創意派對-樂活工作坊」藝術沙龍活動，工作坊邀請搖滾爺奶公司創辦人林宗憲老師前來授課，課程中林宗憲老師藉由遊戲來引導學員敞開心胸去嘗試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也透過意象模擬遊戲來培養學員的默契與創造力，以此開發學員五感的想像力，讓學員透過肢體律動來開啟想像力與創造力，課後學員均表示非常歡樂。

另外，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亦邀請音樂系蔡永文主任等師資針對戲劇與音樂等表演藝術授課，屆時也歡迎本校教職員生一同共襄盛舉。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地點
5/8(三) 14:00-16:00	創意玩「樂」-用歌唱牽起你我的故事	蔡永文主任	臺藝表演廳排練室

四、本中心與創價學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至 3 時假臺藝表演廳舉辦「舞太鼓飛鳥組」活動，其中邀請光仁中學、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共計 478 位師生以及 400 多位臺藝大師生共同前來體驗日式太鼓的魅力，本校陳志誠校長、薛文珍副校長、蔡明吟主任秘書、圖書館趙慶河館長、師培中心李其昌主任、廣電系邱啟明主任一同出席。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已於 4 月 20 日完成升級，目前正會同相關業務單位，辦理測試驗收中。
- 二、有關「大學校院校務及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填報系統建置案」，其中教育部台北科技大學填報資料部分，「學生基本資料登錄」及業管單位使用的「學生綜合資料管理」系統已修正完成，並開放學生維護基本資料中；另教育部雲林科技大學填報資料部分，正與相關業務單位討論及修正中，預計 5 月底完成。
- 三、因本校對外頻寬自 1G 提升至 1.8G，網路流量大幅提升近一倍，網路分流設備易超出負荷，造成網路連線不穩定，已於 5 月 2 日下午緊急汰換設備，以確保本校網路運作可持續正常運作。
- 四、教育部近期已開始進行「108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開啟郵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並按照電子郵件安全設定加強讀信軟體的安全。本中心於 4 月 23 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上課出席人數 43 人，課後已將教材與相關防範措施資料 Email 全校教職員進行宣導。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7 學年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暨推廣班開課時間為 7 月 8 日至 9 月 8 日止，預定 6 月 3 日至 6 月 30 網路報名，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班開課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1 月 12 日止，請開課學系於 6 月 5 日前繳交開課確認表，以利本中心後續招生、宣傳作業。
- 二、本中心辦理「107 暑-樂活藝術研習營」於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7 月 1 日，課程有趣多元，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將於 2019 年 5 月 14 至 6 月 26 日辦理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電腦基礎應用班課程，感謝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力協助。
- 四、本中心與中國兒童文學研究會兒童劇委員會合作辦理「2019 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坊」已於 5 月 14 日圓滿完成。

體育室

- 一、本校業於108年4月25日至108年5月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國立中正大學承辦之108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榮獲銀、銅二面獎牌，運動員表現優異。

比賽項目	得獎運動員	比賽成績
一般組網球女子單打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賴怡瑄	銀牌
一般組網球女子雙打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賴怡瑄、美術學系碩士班-郭宥蕙	銅牌
一般組女子田徑-跳高	廣播電視學系-張心潔	第八名

- 二、本校107學年度校長盃籃球、排球競標賽（男子、女子組）自108年3月起已分組進行賽程，預計於5、6月完賽。
- 三、有關本校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男子籃球代表赴越南參訪暨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38萬元，由劉榮聰主任率隊帶領籃球代表隊等19人，於5月4日至5月9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與越南職業籃球協會、大亞集團（越南）社會組之當地籃球隊切磋交流，透過體育運動交流進一步將臺灣藝術教育文化內涵推廣至南向國家，並瞭解其在地籃球推展及培訓機制的運行模式，促進高校體育發展及競爭力。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以下簡稱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一案。(108年4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800017351號函)
- (二)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自108年7月1日起，依規定不再核發新舊制年資補償金規定一案。(108年4月24日人事室通知)
 -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依該法(條例)第34條規定，1年過渡期間將於108年6月30日屆滿，自108年7月1日起，依規定不再核給新舊制年資補償金。
 - 2、適用對象有2種：
 - (1) 增發一次補償金：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支兼領月退者。(以舊制年資為準，計算核給)
 - (2) 再一次補償金：舊制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之支兼領月退者。(以新制年資為準，計算核給)
- (三) 教師如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任職滿5年以上且年齡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以上者)，且於108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教師申請自願退休應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規定之限制。爰提醒規劃近期辦理退休之教職員，注意相關退休法令之變動，以期確保自身退休權益。
- (四) 為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規則，並考量開課之不確定性，爰業經簽奉核准將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制」為之，即日起請各單位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新聘及續聘相關作業(含目前進行之新聘、續聘檢討作業)：
 - 1、兼任教師之新聘：一般之新聘教師，仍需敘明聘任理由(包含60歲以上之新聘)經簽奉核准後，以擬聘建議表個別辦理聘任事宜。
 - 2、兼任教師之續聘：一律以「學期制」為基準進行續聘檢討，聘期屆滿後次一學期仍持續聘任者為續聘，「隔學期開課」或「隔學年開課」者皆屬不續聘，並以續聘檢討清冊批次辦理

聘任事宜。另，年滿65歲以上之兼任教師續聘，應於教評會會議紀錄敘明其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4條所定資格條件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3、固定單一學期授課兼任教師之回聘：僅適用「固定單一學期授課」（即原固定「隔學期開課」或「隔學年開課」）兼任教師得不再反覆辦理新聘，簡化作業以回聘名冊批次辦理聘任事宜。

4、詳情請參閱108年5月9日臺藝大人字第1081800182號書函(諒達)，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承辦人確認。

二、108年4月12日至5月13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3人升等、1人新進；約用人員：計2人離職(如附件四)。

主計室

一、本(108)年度截至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3,762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3 億 8,041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3 億 6,805 萬元之 103.36%，佔全年預算數之 36.66%。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971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支出數 3 億 1,498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3 億 3,859 萬元之 93.03%，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29.72%。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6,544 萬元，主要係一銀結算 107-2 學期之學雜費作業較往年提前及 107-1 學期加選之學分費於本月收款所致。

二、107 年度各學院及所屬系所之自籌收入情形業經綜整(如附件五)。

三、為及於每月 15 日前核發上月份工讀金，請各單位承辦人於當月 8 日下午 2:00 前親送至主計室辦理結報作業(會辦單位應全數核章會畢)，倘未能於規定時間送達者，造成之延遲入帳責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四、有關非固定薪資之結報注意事項：

(一)各月薪資應按月報送，以維護同仁權益。

(二)倘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多月同時結報，請登打於同一張非固定清冊；另依財政部規定，每次給付總額超過起扣點(108 年度為 84,501 元)者，應先扣取 5%所得稅。

設計學院

本院各系所參加之新一代設計展於 108 年 5 月 6 日圓滿落幕，各系所「2019 金點新秀設計獎」得獎名單如下，競爭激烈中本校獲獎 6 項，於全國各校中排名第二，表現極為亮眼。

系別	獎項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參賽者	指導老師
多媒系	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房裡的海	何昀蓁、薛芳沂、劉雅晴	劉家伶、陳建宏、吳至正
多媒系	金點新秀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溝溝	蔡香蘭、周依汝	劉家伶、吳至正、張晴雯、陳建宏、王尉修
多媒系	金點新秀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奧菲斯的夢	柯美蓮、陳柏安、李彥蓉	劉家伶、李俊逸、吳至正、王尉修、陳建宏
視傳系	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包裝設計類	面紙盒三十六計	柳佳妘、王淳貞、郭亮延	李尉郎、陳彥彰、王俊捷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				
視傳系	金點新秀設計獎	社會設計類	垃圾話	周君璇、林芷恩、侯覺菲、陳欣儀	李尉郎、陳彥彰、王俊捷
視傳系	金點新秀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來點熱炒	張沛琳、周芸卉、陳宇薇、溫晴惟、黃薇	李尉郎、陳彥彰、王俊捷

傳播學院報告

- 一、本院廣電系 104 級日間部畢業展「您撥的電話」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於臺北市花博遠東流行館 2 樓舉行開幕式，展期自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與。
- 二、圖文系將於 5 月 24 日（星期五）舉辦「2019 圖文傳播數媒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地點為本校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及國際會議廳，歡迎蒞臨指導。
- 三、電影系參與公視學生劇展徵選，今年有 4 部作品入選，表現優異。

節目名稱	導演/編劇	指導教授
無鴨日	鍾庸	何平
山那邊	蔡季珉	何平
團圓節	陳楚儀	吳秀菁
一批烏魚子	張志成	吳秀菁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請詳(如附件六)。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2019板橋樂展~臺灣國樂風華、臺藝新秀音樂會	5/7(二)~5/8(三)
舞蹈系	2019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完美混蛋」-台北場	4/26(五)~4/27(六)
	2019 TDF臺藝舞蹈節 創作班展暨學生聯合創作展	4/17(三)~4/30(二)

人文學院

- 一、本院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2019 美感教育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將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30，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提供 6 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歡迎踴躍參加。
- 二、本院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招生，共計 224 位報名，已於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招生考試，預計錄取師培生中教 90 名、小教 65 名。
-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須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簡稱專門課程)」，請各系參考教育部學分表範本填寫，送交師培中心彙整後，召開相關會議再報部備查。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76)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七)一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中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為能確切符合說明一載明之章節規範(如附件八)，經參考臺大、清大、師大與中山大學之範例，本校旨案章節較 106 年版本(如附件九)調整說明如次：
 - (一) 將「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績效」與「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章節對調，先說明執行績效、再呈現財務變化情形。
 - (二) 將「107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績效」區分為教育績效構面及投資績效構面。
 - (三) 刪除原「執行成效」章節，以免與「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績效」內容高度重複。

(四) 增加「檢討與改進」章節。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05 月 0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參與產學案，擬增列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項。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制度同時適用於「自我辦理」及「委託辦理」兩種評鑑方式，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五、七條(如附件十二)，修正對照

表(如附件十三)；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四、五點(如附件十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辦法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會會長 黃紘濬

案由：有關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於102年編列時以日間部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故進修部等其他學制可不設專業實習課程。近年實習機會增多，除日間部學制外學生也可能有參與實習意願，建議修訂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項「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與其細項。

決議：此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本校各大專案期程已以電子化方式如火如荼進行中，期許未來本校各大專案能以跨院、系所、行政等，更全面性的方向來整合，進行專案管理，互相溝通支援，以新的工具及創新的方式更積極有效率推動校務運作。

拾、綜合結論

- 一、校長偕同本校行政主管，共同拜會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席間城鄉發展局汪禮國副局長出席交流，雙方藉此次會面就臺藝大與鄰近區域發展規劃需求進行意見討論，侯市長肯定臺藝大積極經營城市藝文基地的努力，並表達對校長校務規劃的支持；另拜會立法院蘇巧慧委員，席間由國會辦公室張佳弘副主任出席交流，雙方亦就臺藝大與鄰近區域發展規劃需求進一步進行意見討論，並請求協調相關事項，蘇委員回應，肯定本校之努力，並支持校長校務規劃理念。
- 二、本校近期各系所畢業展表現優異，各院所指導老師及行政團隊的努力值得嘉許。

- 三、各院系所主任務必重視國高中生在未來新課綱中達 1/3 為選修課程，藝術相關領域的選修課程亦將成為大學招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升學參考，連動影響本校未來的招生結構，請各院系所主任加強各項藝術推廣及互動，以因應少子化所帶來的招生衝擊。
- 四、有勞教務處及各院系所加強調整規劃及執行跨院系所校之整併(合)課程，才能提升招生的競爭力及成為各重點大學形成之策略聯盟主流趨勢。
- 五、有關請假事宜各項規範，請確實依本校人事規章辦理，切勿產生虛報或錯誤之情事發生。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規定略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事項，由大學及專科學校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綜上，學校應明訂是否同意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本部得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情形之合理性進行檢核。
- 三、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時，發現部分學

校受少子女化衝擊，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有以下不合理作法，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

- (一)學分抵免並無規範，任何課程皆可自選修課抵免；或部分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而以專業選修抵免。
- (二)課程學分不同，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1學分)」抵免「化學(2學分)」
- (三)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卻同意學分抵免，如：
 - 1、「體育」抵免「英文」。
 - 2、「廣告學」抵免「管理學」。
 - 3、「經濟學」停開，以「網頁設計」抵免。
 - 4、「會計學(2學分)」與「創意思考(1學分)」合計抵免「會計學(一)(3學分)」。
 - 5、「管理學(2學分)」與「微積分(2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3學分)」。
- (四)部分系所讓原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在進入正規學制後採取遠距課程密集授課，再讓學生以原推廣教育學分之課程進行學分抵免，申請提前畢業。
- (五)高中職畢業之學生，學校以學生在高中職畢業後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部分學分，做為二年制技術學院之入學資格，其餘學分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僅在校就讀1年，甚或搭配同時修習推廣教育學分，不足1年，即可畢業。
- (六)學生由A系轉入B系，惟其抵免項目皆為A系類別之科目，其科目多與B系之專業不符，影響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

四、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如：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第3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1款、第2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 (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五、另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本部參酌現行各校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及實務作法，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一併參考以下事項：

- (一)明定全校性學分抵免一致性作法及申請期限。
- (二)學校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 (三)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四)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五)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已停招，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如

開設足夠課程)。

(六)系所整併後，宜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有相關規範，俾利學生依循。

(七)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浮濫。

(八)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六、若各校對於本案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沈佩玉小姐（電話：02-77365991）、技職校院（含專科學校）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媛舜小姐（電話：02-77365864）。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各國立專科學校、各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高等教育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

2019/05/02
12:08:21
電文
交換章

藝文中心各館廳 04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 地	序 號	使 用 單 位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臺 藝 表 演 廳	1	藝文中心	2019 藝術沙龍講座	04/10
	2	創價文教基金會	舞太鼓飛鳥組	04/15
	3	戲劇學系	戲劇進學四畢業公演	04/16~04/21
	4	舞蹈學系	舞蹈日四畢業公演	04/24~04/27
演 講 廳	1	視傳系	視傳系暨視傳週設計師講座	04/02
	2	學務處	107-2 教學實習課教育專題講座	04/08
	3	視傳系	107 級系展講座	04/09
	4	學務處	107-2 專業實習講座	04/11
	5	舞蹈學系	舞蹈資優方案	04/13
	6	音樂系	107-2 音樂系西洋音樂史期中考	04/18
	7	舞蹈學系	舞蹈資優方案	04/20
	8	學務處	107-2 服務學習活動	04/25
	9	華僑高中	花銚戲劇社成果發表	04/27
	10	感動藝術工作室	感動音樂年度成果發表音樂會	04/28
會 議 廳	1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課專題講座(二)	04/15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4/16
	3	學務處	107-2 專業實習講座	04/18
	4	學務處	107-2 專業實習講座	04/25

藝文中心0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92%	15,750	0
校外租用	1	8%	42,200	0
總計	13		57,9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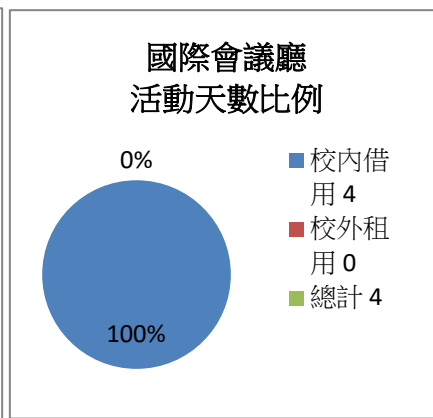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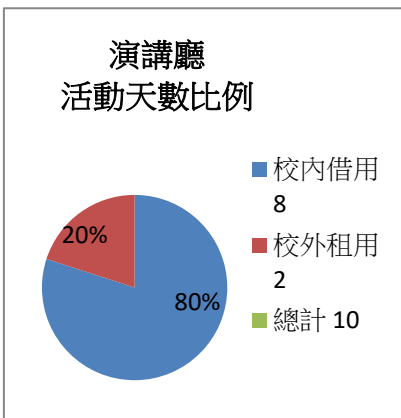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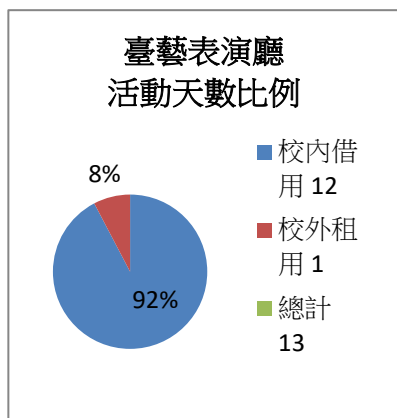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80%	15,210	0
校外租用	2	20%	14,175	0
總計	10		29,385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100%	2,635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4		2,635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4	89%	
校外租用	3	11%	
總計	27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33,595	37%	
校外租用總收入	56,375	63%	
收入合計	89,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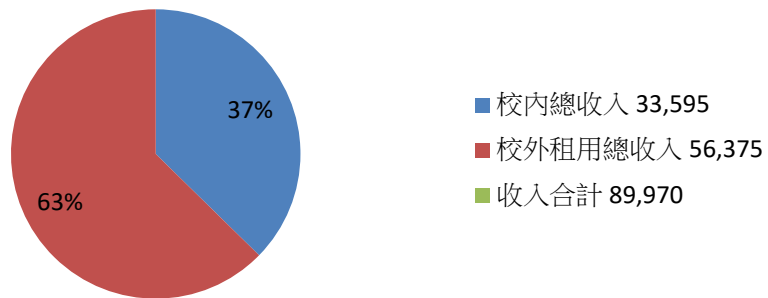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4月份場館工讀金
校內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2,315	3.7%	
04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96.3%	
支出合計	62,974		
藝文中心04月份場館盈餘	26,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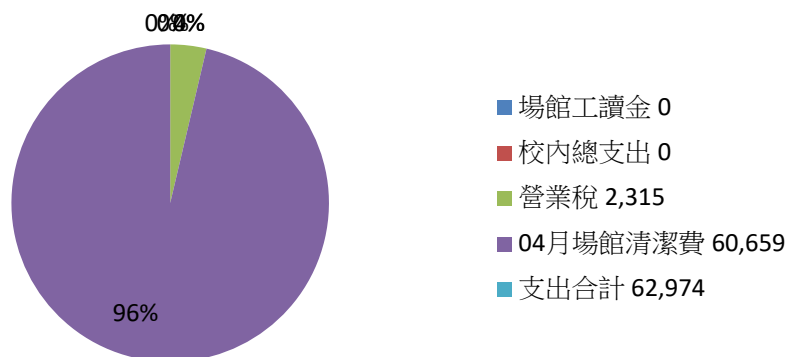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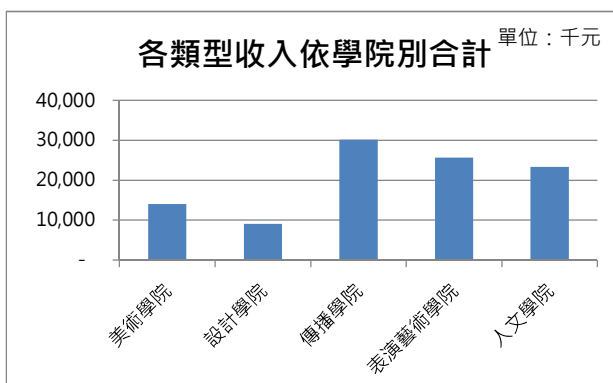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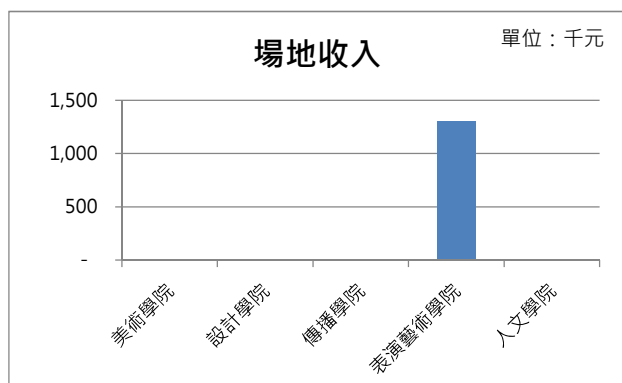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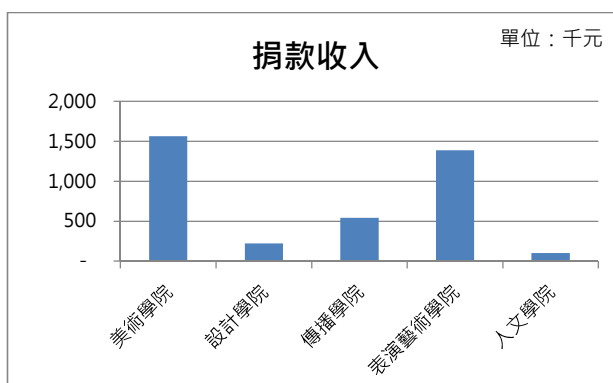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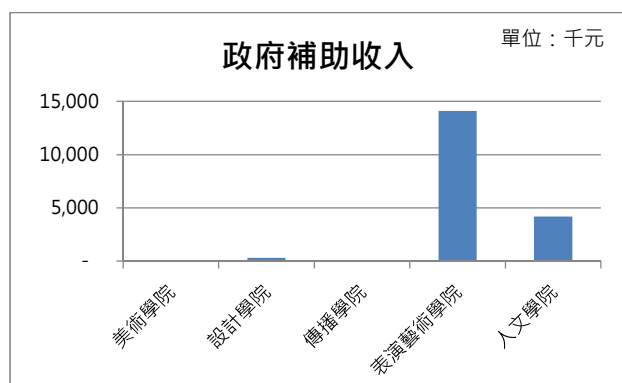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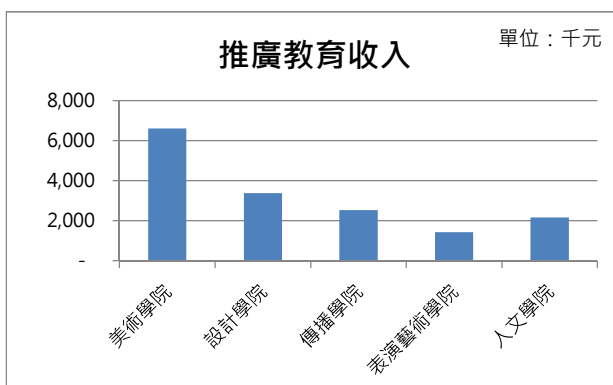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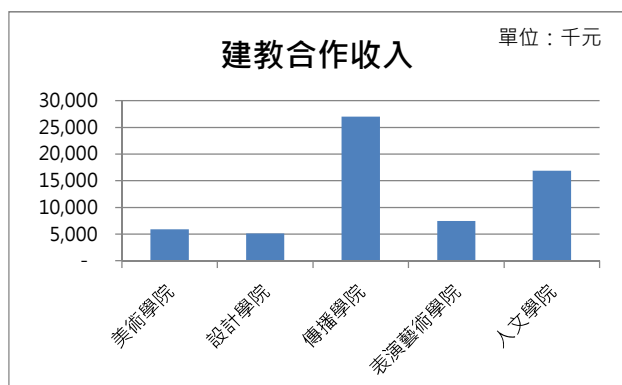
附件四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資料
108年4月(12日)至5月(13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3人升等、1人新進。					
舞蹈學系	教授	曾照薰	升等	107.08.01	原職副教授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教授	殷寶寧	升等	107.08.01	原職副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蔡幸芝	升等	108.02.01	原職助理教授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孫大偉	新進	107.04.23	原任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視察職務(遞補謝姍芸遺缺)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2人離職。					
藝文中心 藝文推廣組	行政專員	丁怡文	離職	108.05.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周駿育	離職	108.05.13	
以下空白					

107年度各類型收入-按學院分類

學院	建教合作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捐款收入	場地收入	合計
美術學院	5,872,814	6,614,921	-	1,566,438	-	14,054,173
設計學院	5,132,000	3,376,680	300,000	221,300	-	9,029,980
傳播學院	26,993,003	2,525,925	80,000	542,100	-	30,141,028
表演藝術學院	7,467,829	1,425,192	14,103,501	1,389,440	1,301,352	25,687,314
人文學院	16,891,167	2,163,997	4,196,023	100,000	-	23,351,187
合計	62,356,813	16,106,715	18,679,524	3,819,278	1,301,352	102,263,682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表演藝術學院業務報告—附件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教育部補助赴連江縣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巡迴展演活動」	5/12(日)~5/16(四) 連江縣
	教育部委辦「反毒樂舞劇—《光》校園巡迴展演活動 記者會暨首演場	5/17(五)09:30 臺北市大安高工
戲劇系	學生班級展演	戲劇系實驗劇場
	105 級進修學士班《謀殺啟事》	5/24(五)-5/26(日)
	106 級日間學士班《圓環物語》	5/31(五)-6/2(日)
	105 級日間學士班《再約》	6/7(五)-6/9(日)
	106 級進修學士班《輪舞》	6/14(五)-6/16(日)
音樂系	《藝鳴菁人》—臺藝大師生室內樂聯合音樂會	5/16(一)19:30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
	臺藝合唱之夜	5/27(一)19:30 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
	協奏曲之夜	5/28(二)19:30 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
	打擊樂團暨現代音樂課堂呈現	6/4(二)19:30 臺藝表演廳
	弦樂團年度展演	6/5(三)19:30 臺藝表演廳
國樂系	赴日本沖繩辦理「沖繩藝術大學國際交流音樂會」	5/29(三)-6/2(日)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2019 臺藝彈撥樂展 《琴人·旅程》	6/3(一)19:30 福舟表演廳
	2019 進修學士班年度系展音樂會	6/6(四)19:30 臺藝表演廳
舞蹈系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質變與創新】	5/18(六)09:00 教研大樓10F演講廳
	「2019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大觀舞集【臺灣情·舞新意】」美加東團	5/3(五)~5/31(五) 美國、加拿大地區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臺灣第一所藝術專業學府，恪守繼承傳統文化價值、暨開創具時代性的藝術表現，推展多元與全面的藝術教育，以邁向成為更全方位與專業化的藝術教研機構自居。近年來，有效運用專業優質之藝術資源，結合鄰近中小學，關懷深耕雙北地區，成立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發展與利用文化創意產學合作模式，引領學界、業界及國家藝術文化的持續發展。期許以「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為核心，秉持本校校訓的「真善美」，以「優質化」、「學用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個構面，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本校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繼而延伸佈署全球國際方略，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階段性目標。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7 年 6 月公布本校於 106 年 11 月接受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評鑑結果，臺藝大在「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四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著實是對本校辦學成果的重大肯定。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貳、107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為延續本校經典雋永之藝術教育，追求藝術卓越之道與提升競爭力，以因應二十一世紀全球化浪潮的衝擊及社會劇烈變遷，本校各單位戮力執行年度工作項目，以下分列為教育績效構面與投資績效構面說明於下：

◆ 教育績效構面

一、 改革課程，建置以實踐為核心的藝術教育機制

於 106 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架構調整，在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課程後，課程精實自 106 學年度起分三年執行，實施後之 107 年度較 105 年度之全校開課總時數減少 192 小時，同時降低通識學分，增列跨域(校院 66 系)選修課程 4 學分，除原有課程外，增設 27 門跨域課程，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自由學習時數與廣度。

107 年度除原有專項圖儀設備預算外，另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款 1,500 萬元，辦理美術系數位科技藝術創作工作室設備建置計畫、視傳系數位創意互動教學與設計研究、多媒系新媒體實驗動畫大工坊、傳播學院影視製作設備產業接軌計畫、數位影藝中心實習場所設備改善計畫及戲劇系多媒體數位成音學習成效計畫等，購置專業圖儀設備共 1,910 萬餘元，提供學生實務操作與業界銜接。

二、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塑造頂尖專業藝術大學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培育專業精深、創造實踐、宏觀視野及社會關懷的藝術人才」為目標，執行項目依教育部指標分作四大項，摘要如下：

- (一)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包含鼓勵學生成立文創工作室、開設多元學習課程、成立種子教師團隊等項目，促使師生共同進行跨域創作，共創共享卓越成果。
- (二) 發展學校特色：以拓展師生展、演、映、論活躍於國際舞臺為目標，積極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業務，使本校師生能與國際藝術專家學者，相互交流、合作、競爭與學習，並進一步地將國際資源帶回本校座落的雙北都會區，打造一個兼具在地與國際特質的文化大庭園。
- (三) 善盡社會責任：本校校長年於新北地區深耕藝術教育，特別是鄰近的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小及中山國小等校，近年更舉辦「大臺北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藝術家來校展演、駐校，邀集當地民眾及學生進行藝術對談、工作坊，並媒合在地藝術團體來校展演，透過展演深化板橋地區的藝術植生能量，有效推展藝術教育。
- (四) 提升高教公共性：
 1. 透過建立完善的學生輔導機制，帶領學習困難及弱勢的學生一同精進，為日後職涯堅實打底。
 2. 為達校務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本校以 IR 校務系統為基礎，建置主動式校務研究，作為精進辦學成效之依據。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未來將依每年執行成果及學校重點發展項目，滾動修正執行內容，以達資源投入的最高效益。

三、 興建多功能活動與研究中心

多功能活動與研究中心建築體係以現代建築風格，座落在兼具歷史感與現代感的臺藝大校園，結合公共藝術與綠意景觀，以開放性的動線設計，讓校園空間不僅在機能上獲得延展，在整體環境規劃上，也與其他校園建物保持協調的連結關係(如下圖)。完工後可提供師生體育教學、課後運動健身、師生研究群組與社團活動使用。

本工程至 107 年底已完成 1 樓、2 樓、4 樓、6 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及 3 樓、5 樓鋼結構構造施作，並完成屋突 R1~R3 鋼筋混凝土結構。另外牆及低樓層門、窗等裝修工程亦於 107 年年底同步展開施作。另因辦理工程後續擴充，計畫經費由原核定 4 億 6,820 萬 9,720 元增加為 5 億 1,795 萬 8,124 元，增加部分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本校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報部，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轉行政院同意在案，後續將教育部來函指示事項續辦。



▲圖：多功能活動與研究中心示意圖

四、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本校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6 月 11 日、7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26 日召開 6 次功能需求討論會議，空間平面已大致依本校需求調整完成，另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續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召開「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

因應歷次功能需求討論會議之本校新增需求，計畫經費由核定 2 億 7,613 萬 4,091 元，增加為 3 億 8,488 萬 1,820 元，增加部分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業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報部，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3 日函轉行政院同意在案，後續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將增加經費之推估依據納入計畫書圖中。



▲圖：有章藝術博物館示意圖

五、辦理「板橋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本校校門至南雅西路路口沿線全長約 1 公里，周邊有本校、華僑中學及大觀國小，是板橋知名且重要的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先前人行道不足且有公共設施阻隔，眾多學生行走於道路上安全堪慮。本校爰以人本環境

為主軸，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改善行人用路安全及市容整體景觀，並加強跨區域之串聯，帶動板橋浮洲一帶成為文創產業的創新基地，進而塑造完整的大觀藝術文教聚落。

本校配合新北市政府整體規劃推倒圍牆，退縮校園空間，提供作為市民街角廣場及人行空間，預計改善後最寬處可提供 6 至 8 公尺的人行及開放空間。本工程本校配合負擔 1,500 萬元，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動工，工期 270 天，預計將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



▲圖：臺藝大周邊空間改造示意圖。(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



▲圖：臺藝大周邊空間改造示意圖。(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

六、 新建學生宿舍

本校宿舍既有床位 822 床，俟學生新建宿舍啟用後，可新增 670 宿舍床位，預計將可提供總床位達 1,492 床，住宿率將可由 14.95% 提升至 27.15%，預期可有效解決近年學生住宿床位不足之問題。

本案於 107 年 5 月 1 日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選作業，因無合格廠商導致廢標後，改變招標策略，直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服廠商評選作業，並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招標文件審查會議，就招標標準與文件審查定案後，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上網公開招標設計監造技服廠商，辦理後續工程規劃作業。

七、積極回收南北側校地

本校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收回北側華僑高中眷舍位於大觀路 1 段 29 巷 1 號及 39 巷 2 號 2 戶房舍；另，配合新北市政府規劃之「板橋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北側僑中眷舍位於大觀路 1 段 41 向 2 號及 37 巷 2 號占用戶，請求返還房地，目前法院審理中。針對南側校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與占用戶簡君於臺灣新北地法院達成和解，並同意於 108 年 5 月 1 日前將座落於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183 號房地返還本校；南北側校地回收進度，均在兼顧法理情各方面下，穩健推進中。

八、籌劃與執行 2018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本校於 107 年舉辦第二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由校長陳志誠擔任總策展人，邀請法國藝術家查理·卡克皮諾 (Charles CARCOPINO)、臺灣小說家駱以軍、賀昌申建築師及本校藝博館張君懿組長協同策展，以「超日常 Daily+」為展題，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期間，在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北區藝術聚落」以及「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等展區舉行。參展藝術家來自法國、奧地利、盧森堡、日本以及臺灣等地，以駱以軍為本展覽發想創作的小說作品—《翻牆者》，作為邀請參展藝術家創作發想的文本參照。由此，「超日常」試圖打開一種介於作品、文本以及展場之間的多層次對話關係，並非單純回應生活日常，更是一種在生活空間、歷史與記憶之間，透過不同形式的作品所形成的超日常，既是形而下的超越，也帶出形而上的昇華。

展覽期間共辦理 29 場次團體導覽，合計服務 468 觀展人次。活動期間，更透過於官方網站與粉絲專頁超過 100 則包含影片及專文的活動發文，以及發送約 15,000 份 eDM 電子報和雜誌、媒體廣告等，進行多元管道的強力宣傳。此外，辦理超過 15 場次的論壇與工作坊，邀請參展者及其他藝術人共同與談，並透過對話、辯論、閱讀經典、展覽參訪與書寫練習等方式，辦理藝術書寫工作坊。



▲圖「超日常 Daily+」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正式開幕



▲圖 協同策展人、參展藝術家合影

		
<p>▲圖 藝術家導覽</p>	<p>▲圖 藝術家導覽</p>	
		
<p>▲圖 展覽內容</p>	<p>▲圖 展覽內容</p>	
 <p>論壇回顧：謝佑承、鄭亭亭、周能安 「日常與藝術實踐」...</p>	 <p>論壇回顧：REICHRICHTER 「居住是一切的開始」...</p>	 <p>論壇回顧：賴志盛&張君謨 「重組居所的模態」...</p>
 <p>論壇回顧：陳志誠 「當代藝術跨領域課題」...</p>	 <p>工作坊回顧：藝術書寫工作坊 I 「藝術書寫工作坊 I」...</p>	 <p>論壇回顧：駱以軍 & 張君謨 「我們都是翻牆者」...</p>
<p>▲圖 論壇與工作坊</p>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近年舉辦多場大型展覽，包括 105 年的「第一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去相合」以及 106 年度配合「大觀國際表演藝術

節」，辦理「空氣草」展覽，直至 107 年度「第二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超日常」。前來參與的人潮持續攀升，107 年度超日常展之參觀人數已超過 2 萬人次，平均每日入館參觀達 378 人次。本校期許運用「展、演、映、論」的藝術舞台，壯實藝術人才的教育量能，並藉此藝術活動將校外觀眾帶入校園，帶動民眾參與及欣賞藝文活動的意願及風氣，以推動藝術與全民共享的理念，活絡北臺灣地區之藝文氛圍。

▼表 105-107 年本校大型展覽參觀人次統計

2016-2018 有章藝術博物館大型展覽參觀人次統計			
展覽	展覽日數	參觀人次	平均每日入館人次
2016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去相合	47	12,734	270
2017 空氣草——當代藝術中的展演力	50	16,293	325
2018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超日常	53	20,043	378

九、 進階 IR 校務分析

已完成校務研究資料倉儲正規化、資料淨化(ETL)處理，及完成分析招生、學籍基本資料、休退學異動、教師表現及畢業生流向等議題。將校務資訊大數據分析平台化，以視覺化及雲端化管理，藉由網頁公開呈現校務資訊。

後續將持續相關分析資訊，除以網站方式呈現外，並依權限設定、區分所有人員皆可閱覽的公開資訊，及各權管業務單位才可使用的分析資料庫，以提供相關單位進一步之業務分析與決策參考。

十、 建置本校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

目的為整合校內各單位聘用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之僱用、薪資、保險核算、稽核…等功能，俾以系統化管理，降低人工作業舛誤之機率，增進行政效率，並落實照顧學生勞動權益，降低勞資爭議，促進校園和諧。

107 年度業已進行相關單位納保系統需求統整，及系統規格內容確認，而因經費因素，107 年度因故無法執行完畢，本案預計於 108 年度經費確認後，加速後續系統規劃及建置流程。

十一、 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為落實學用合一，本校篩選優秀團隊成立文創工作室共 9 案，辦理創新創業培訓課程及三創講座，提升學生對於創新創業的認知與相關能力，加強拓展市場行銷能力，舉辦企業概論、行銷管理、財務法規、產品實

作、文創產業參訪等相關課程共 14 堂，透過創新創業相關實務課程，培養學生的競爭力，輔導逐步建立品牌並投入市場創業。

案採產學雙師共同輔導，協助其中「魚事好好」、「蓆物工作室」及「身言舞蹈劇場」等創業團隊，投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並邀請產業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輔導，協助完成創業構想驗證及實作。其中「魚事好好」獲得教育部補助創客基金 10 萬元，並參與業師點點善公司團隊的天賦城市計畫，更一舉獲得 2018 年日本 Good Design Award(G-Mark) Best 100 之殊榮。

十二、 規劃與整修文創園區空間

本校自 95 年 11 月起借用原臺北紙廠空間與建物，積極投入各種資源經營與修繕。從教室工坊環境整建、開闢臨時性大門及便道、水溝疏排、建物粉刷、環境景觀整理及闢建停車場等等，讓原本廢棄多年，雜草叢生的紙廠舊址，被賦予全新的文創基地風貌。

本校為推動良好的產學發展環境，於 105 年度開始重新規劃園區用途，調整進駐廠商性質，並設立美術學院大工作坊以及視覺傳達藝術學系大工作坊，106 年度規劃成立設計學院大工作坊；提供作為本校師生教學、創作、研究、展演空間，致力培育更多專精的藝術文化設計人才。

本案原於 107 年度編列 284 萬元，規劃整修美術學院大工作坊屋頂防水工程，而前開年度向教育部爭取到額外 2,000 萬元補助，爰擴大園區空間優化項目，規劃擴增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戲劇道具工廠、舞蹈實驗劇場及藝博館行政空間，107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號	項目	經費	說明與效益
1	文創園區 美術學院大工 坊屋頂防水整 修	3,058,867 元	美術學院大工作坊橫向整合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等工作坊，縱向結合創作、教學、展演暨學術研究等多種領域，透過師生之間的教學相長，進行跨領域合作，協助學生發揮自身專業以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表現出當代藝術的多樣性與脈絡。

序號	項目	經費	說明與效益
2	文創園區 實驗劇場	預算：9,900,000 元 107 年起規劃、施工，預定於 108 年度施作完成。	實驗劇場為多功能的場地，除了提供給表演領域的師生排練之用，同時也能作為正式演出的劇場空間。未來將邀請社區居民參與觀賞各式演出，強化社區鏈結。實驗劇場改變了一般既定的劇場空間形式，舞台以及觀眾席的配置更加多元化，讓原創性舞蹈擁有極佳的發展空間，將會促使更多的業界合作鏈結，產生跨領域合作的創作火花。
3	文創園區 戲劇系道具間	1,298,462 元	因應紙質維護研究中心空間擴充，將原有戲劇系道具間移至整修後之倉庫，整修倉庫內部空間以及轉角空地，加強監視系統與照明，並擴大道具間之使用功能，同時也能作為小型排演場地。
4	文創園區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預算：2,983,238 元 107 年起規劃、施工，預定於 108 年度施作完成。	本校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之基礎設備原著重於畫作之修復，為使中心資源更加完善，擬擴增空間運用功能，將木質、陶瓷器等多項文物類別之修復室列入規劃，整合各領域研究資源，並將成果與技術推廣至相關單位，展現本校數位典藏的專業實力，提升臺灣在藝術文化資產保存方面的國際地位。

本校截至 107 年度，已陸續投入約 1 億 2,361 萬元進行園區營運及維護，希望藉由多年來戮力打造的良好教學環境，並透過持續的空間整修與新設空間用途，創造更優質的產學合作教學環境。臺藝大不僅培植藝術工作者，更要進一步成為藝術工作者與產業對接的平台，成為藝術文化產業內容、創意及人才的銀行。藉著建立學創平台，與師生、校友建構成綿密的人脈資產網絡，結合產業資源，成為實踐藝術創作、培育藝術文化人才的中心。

十三、 設立「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107 年度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7 年 8 月 6 日獲教育部函復通過本案申請，將自 108 學年起更名為「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有關招生名額配合本校名額總量會

議決定。

為開展招生相關業務，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議題內容主要針對「籌備業務進度報告」、「簡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綱目規劃」、「修業年限及課程科目學分表規劃」及「招生簡章內容增(修)案」等進行研議。

接續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議題內容主要為「招生簡章內容增(修)訂」，其有關招生名額確認為碩士班為 10 名、碩士在職專班為 9 名。另外有關簡章內容新增「其它說明」第 3 點：「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本校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舞蹈學系、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等相關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其增修目的係為達成該班之教育目標：「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本求真、至善、唯美之精神，培育具跨領域、跨文化特質之表演藝術理論研究及其表現能力之人才。」

該班日間碩士班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將於 108 年 3 月 3 日進行招生考試。另碩士在職專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於 108 年 4 月 14 日進行招生考試。

十四、執行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本校規劃並執行教育部「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四年旗艦計畫，各年經費約 1,000 萬元，目標為實踐美感教育，增進生活美學素養，推動全民藝術體驗。

(一) 以「藝術宅急便」概念出發

「藝術宅急便」活動依節氣設計具備特色的快閃活動，自驚蟄至立夏、又經秋分而後來到歲末冬至，由本校國樂系、戲劇系及舞蹈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等接續執行，完成 9 場次的演出，而參與人次計約 8,300 人次，快閃地點涵蓋國內重要地標如嘉義高跟鞋教堂、檜意森活村、故宮南院、雲林北港朝天宮、彰化鹿港天后宮、新北耶誕歡樂城及臺北新光三越廣場等地。藉由驚喜的快遞、快閃，將表演藝術推廣至國內不同的場域，呈現多元跨領域表演藝術，擴展民眾參與及聆賞藝文活動之經驗。

(二) 推出「樂舞縱貫線」系列活動

以「貫穿南北，走遍東西」為基本構想，讓本校表演團隊深入臺灣藝術資源較缺乏之地方鄉鎮，將快樂藝術種子傳送至全國各地達到培育表演藝術人才，促進生活藝術化。107 年「樂舞縱貫線」系列活動含「藝術宣導列車」、「偏鄉學校推廣列車」、「慈善關懷列車」、「跨領域科技劇場列車」等四列車，展演活動共有國樂的《藝同玩樂》傳統音樂推廣夏令營、室內四重奏的《散播音樂散播快樂》、舞蹈饗宴的《心動舞善》、音樂與舞蹈跨界合作的《樂

舞擊》、鋼琴四手聯彈與多媒體跨域演出《喵星人夢遊仙境》、戲劇與國樂跨界合作的音樂劇《愛呀！不容易》、科技與藝術結合的跨域實驗劇《島嶼時光—縮影舞圖》，總計規劃共 39 場次的演出，演出地點深入全臺北中南東各大小鄉鎮縣市，參與人次約 2 萬 3,000 多人次。



▲圖 樂舞縱貫線 跨域音樂劇《愛呀！不容易》第一場 高雄樹德家商



▲圖 驚蟄《迎春快閃》第二場 嘉義 檜意森活村



▲圖 「迎春快閃」第一場 嘉義高跟鞋教堂演出



▲圖 「勞動快閃」第一場 雲林朝天宮演出



▲圖 國樂系《藝同玩樂》傳統音樂夏令營於澎湖馬公國中



▲圖 《樂舞擊》 臺北市中山堂廣場

參、107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決算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0 億 2,123 萬 2,465 元，較預算數 10 億 379 萬 1,000 元，增加 1,744 萬 1,465 元，約 1.74%，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9 億 4,749 萬 1,030 元，較預算數 9 億 4,809 萬 1,000 元，減少 59 萬 9,970 元，約 0.06%，其明細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7,574 萬 9,253 元，較預算數 2 億 8,400 萬元，減少 825 萬 747 元，約 2.91%。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262 萬 9,124 元，較預算數 1,300 萬元，減少 37 萬 876 元，約 2.85%。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5,811 萬 458 元，較預算數 6,100 萬元，減少 288 萬 9,542 元，約 4.74%。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2,875 萬 4,951 元，較預算數 3,350 萬元，減少 474 萬 5,049 元，約 14.16%，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5 億 1,352 萬 1,000 元，預算數 5 億 1,352 萬 1,000 元，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7,430 萬 432 元，較預算數 5,927 萬元，增加 1,503 萬 432 元，約 25.36%，主要係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968 萬 4,060 元，較預算數 980 萬元，減少 11 萬 5,940 元，約 1.18%。

2. 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7,374 萬 1,435 元，較預算數 5,570 萬元，增加 1,804 萬 1,435 元，約 32.39%，其明細如下：

(1) 利息收入

決算數 1,129 萬 5,087 元，較預算數 970 萬元，增加 159 萬

5,087 元，約 16.44%，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3,089 萬 7,721 元，較預算數 3,400 萬元，減少 310 萬 2,279 元，約 9.12%。

(3) 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1,656 萬 2,453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演藝廳整修工程逾期交貨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4) 受贈收入

決算數 640 萬 451 元，較預算數 800 萬元，減少 159 萬 9,549 元，約 19.99%，主要係各界捐款較預期減少所致。

(5) 賠(補)償收入

決算數 1,948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中油公司 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未達標準之理賠金。

(6) 雜項收入

決算數 858 萬 3,775 元，較預算數 400 萬元，增加 458 萬 3,775 元，約 114.59%，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9 億 6,958 萬 3,525 元，較預算數 10 億 5,462 萬元，減少 8,503 萬 6,475 元，約 8.06%。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9 億 4,123 萬 8,562 元，較預算數 10 億 2,388 萬 9,000 元，減少 8,265 萬 438 元，約 8.07%，其明細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1,840 萬 4,109 元，較預算數 7 億 7,608 萬 9,000 元，減少 5,768 萬 4,891 元，約 7.43%，

(2) 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5,378 萬 9,492 元，較預算數 5,210 萬元，增加 168 萬 9,492 元，約 3.24%。

(3) 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1,932 萬 8,010 元，較預算數 2,430 萬元，減少 497 萬 1,990 元，約 20.46%，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655 萬 3,768 元，較預算數 1,776 萬元，減少 120 萬 6,232 元，約 6.79%。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1 億 2,519 萬 3,558 元，較預算數 1 億 4,534 萬元，

減少 2,014 萬 6,442 元，約 13.86%，主要係部份缺額改以
契僱人力替代致實際用人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6) 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796 萬 9,625 元，較預算數 830 萬元，減少 33 萬
375 元，約 3.98%。

2.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2,834 萬 4,963 元，較預算數 3,073 萬 1,000 元，
減少 238 萬 6,037 元，約 7.76%，其明細如下：

(1) 兌換短絀

決算數 431 萬 969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終
評價損失所致。

(2) 財產交易短絀

決算數 23 萬 2,332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財產損壞提前
報廢所致。

(3) 雜項費用

決算數 2,380 萬 1,662 元，較預算數 3,073 萬 1,000 元，
減少 692 萬 9,338 元，約 22.55%，主要係旅運費、專業服
務費、修理保養費、材料及用品費、各項租金等費用較預
期減少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5,164 萬 8,940 元，較預算數短絀
5,082 萬 9,000 元，反絀為餘 1 億 247 萬 7,940 元，主要係其他補助
收入與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此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管理
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107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 預計數(*1)	107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515,926	1,599,56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01,961	1,011,18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28,820	866,13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28,545	304,92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51,867	370,68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679,00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674,70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32,231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565,745	1,715,37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5,819	13,16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4,825	74,23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2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506,739	1,654,28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3)	667,181	826,248					
政府補助	-	572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4)	97,670	97,67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69,511	628,006					
外借資金	100,000	10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7年預計數	107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5)	110-111年	18年	100%	1.96%	100,000	0	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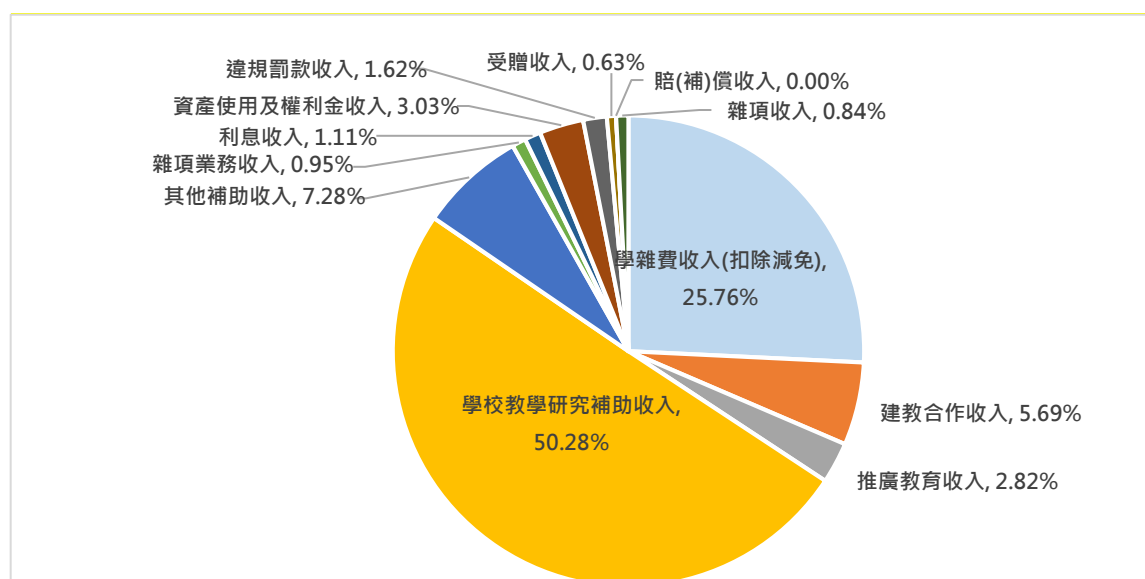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三、107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07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2,629,124 元)"	263,120,129	25.76%
建教合作收入	58,110,458	5.69%
推廣教育收入	28,754,951	2.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3,521,000	50.28%
其他補助收入	74,300,432	7.28%
雜項業務收入*	9,684,060	0.95%
利息收入	11,295,087	1.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897,721	3.03%
違規罰款收入	16,562,453	1.62%
受贈收入	6,400,451	0.63%
賠(補)償收入*	1,948	0.00%
雜項收入*	8,583,775	0.84%
合 計	1,021,232,465	100.00%

備註：
 1、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賠(補)償收入主要係中油公司 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未達標準之理賠金。
 3、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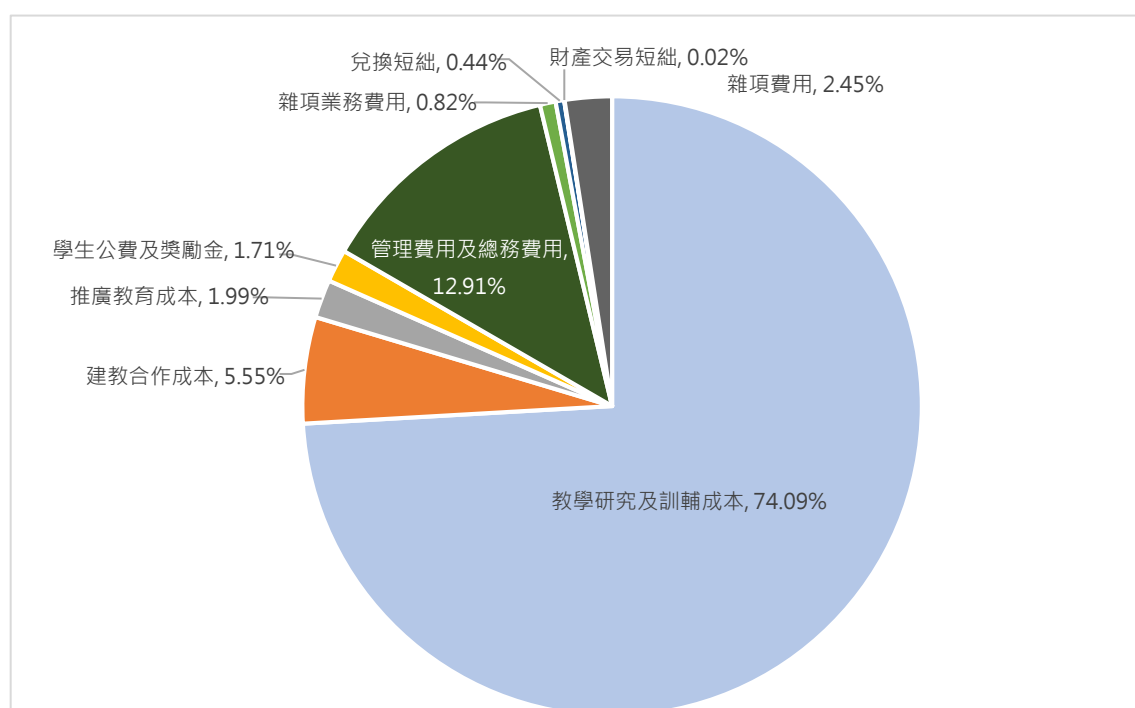


四、107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07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18,404,109	74.09%
建教合作成本	53,789,492	5.55%
推廣教育成本	19,328,010	1.9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553,768	1.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193,558	12.91%
雜項業務費用*	7,969,625	0.82%
兌換短絀*	4,310,969	0.44%
財產交易短絀	232,332	0.02%
雜項費用*	23,801,662	2.45%
合計	969,583,525	100.00%

備註：

- 1、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 2、兌換短絀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損失。
- 3、雜項費用主要為場地、利息及捐款等相關支出費用。



肆、檢討及改進

一、針對校務評鑑之檢討項目，持續自我改善機制

107 年度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公告本校全面通過校務評鑑，但為精益求精，同時函轉校務評鑑委員對本校之建議事項，其中「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中指出：「宜針對自我定位規劃推動策略，設定指標及相關落實機制，促使校園規劃、教學設備、教師和學生之成就表現，達到國際一流藝術大學之自我定位。」對此，本校自 107 年度起著手研修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及品質管理制度調整案。

(一) 研修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校自我定位規劃推動策略以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為藍圖，配合校長治校理念、校務顧問建議，由各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提案，經一定程序討論形成共識而定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執行。研究發展委員組成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以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以廣納各方建議及多元聲音。另為使校園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益，定期召開校園整體規劃會議，規劃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校園整體建設計畫、校園特色發展及校園土地取得、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之規劃等事宜，會後決議事項列入研發會議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中審議。

107 年度經參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委員及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校於 107 年底著手研議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版，修正範圍涵蓋整體架構與細部內容，包含：刪除已完成之近程計畫、新增近程與長程計畫、整併與增刪計畫書章節，俾使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更趨完整與可行，修正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發展委員會與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已定案付梓。

(二) 研議品質管理制度轉型與升級

為增進辦學績效、落實校務發展策略，本校自 101 年成立品質管理績效推動委員會，執掌推動及審理各單位教學、研究、行政與服務等資料之蒐集、整理、評估、追蹤與考核。

制度導入之初，為提升校內各單位參與意願，採取溫和、鼓勵與自我比較的方式執行，由各單位自由設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以下簡稱 KPI) 與填報執行情形，各單位之執行成果不公開比較，惟透過一年一度的品質管理績效推動委員會，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會，提供相關建議，再由各單位自行參據辦理。

而自 107 學年度起，為能進一步發揮制度間的複合加乘效能，本校擬結合資源獎勵機制，鼓勵校內各單位由下而上、積極配合校務發展目標，執行所屬職掌與重大專案，爰刻正擴大蒐集資料、盤點校內資源，著手

進行 KPI 制度之轉型提案，預定 108 年度可完成，屆時俾利 KPI 機制擔當本校校務發展推動的有效策略推手。

二、實施半年期預算管考制度，促進校務及預算落實執行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資源，維持校務基金收支平衡與兼顧校務發展需求，落實資源有效配置，適切控管各單位執行情形，達成校務基金穩定成長之目標，本校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據此，以半年為單位，校內各單位本摶節原則，配合發展趨勢估列需求，檢視預算執行效率，倘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並於原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或自籌財源支應，如無法籌措足夠財源者，始得依程序提請校方就不足數挹注資源。

三、精準預估舉債成本，致力校務基金開源節流

為支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費用，本校預定於 110-111 年間舉債 1 億元，分 18 年期償還，借款利率原先預估為 1.96%，經調查其他國立大學舉債案例，本校原估之借款利率尚有相當議價空間，本校將詳實查訪市價，俾利更為精準的預估舉債成本，除為校務基金開源節流，亦有助於精確預測財務變化情形。

四、詳實編列預算，支援重要工作項目需求

本校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因 107 年度未及編列經費採購故無法執行，惟為加速 108 年度建置時程，電算中心已於 107 年至 108 年初邀請廠商開會數次，討論系統需求內容，並已於 108 年 4 月簽請採購辦理系統招標作業。今後本校將針對來年重點工作項目，詳實編列預算，以確認資源到位，支援校務順利推動。

五、盤點校友資源，強化校友與外部資源挹注

本校近年陸續有多功能活動與研究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等新建工程，自籌經費持續攀升，後續將協同教學單位，落實校友服務，強化全球校友募款，同時對政府機關及企業界，鍛造臺藝大品牌形象，爭取相關補助資源。採取策略如下：

- (一) 校友 E 化管理：校友中心為加強聯絡畢業校友，已更改校友系統設定，使校友可隨時上線更新個人聯繫資料，有助本校日後之業務聯繫與辦理校友聯誼活動。
- (二) 強化校友組織服務與網絡：目前各系校友會共計 12 個分會、地區校友會共 5 個分會，後續將加強與各地區校友聯繫，於各地區成立完整校友脈絡，並將協同教學單位，落實校友服務。

六、強化內部稽核，監督校務基金的有效運用

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行政效能，業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運作、成效及 108 年度預定強化稽核事項如下：

(一) 運作機制

1. 稽核作業—稽查本校相關人員對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執行情形，協助其了解未符合或建議改善事項，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單位工作規範與流程。
2. 啟動會議—實際稽核開始前，由內稽小組召集人召開啟動會議，並請內稽小組稽核人員與受稽核人員派代表出席，進行人員介紹及稽核前說明。
3. 稽核作業—稽查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範圍內，相關人員對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及稽核查核表(工作底稿)進行稽核作業。
4. 缺失矯正—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如發現缺失，應當場告知受稽核人員，並議定缺失的矯正限期。
5. 結束會議—稽核結束後，由內稽小組召集人召開檢討會議，並請內稽小組稽核人員及受稽核人員派代表出席，由內稽小組召集人報告稽核結果，若於稽核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將稽核結果彙整成內部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二) 稽核成果

針對稽核事項，委員提出建議及後續改善措施，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確保校務基金妥適運用，提升效能。近 3 年 (105-107) 執行狀況如下表：

年度	會議次數	稽核項目數	後續矯正措施單數	已矯正措施單數	備註說明
105	3	3	4	4	每年辦理內控及內稽教育訓練課程
106	5	4	3	3	
107	4	1	8	8	

(三) 108 年度預定稽核計畫

1. 學校如何落實節電、節水、節油、節紙，營造綠能校園推動節電措施及培養節能觀念。
2. 校園環境安全-包括水源、空氣汙染、噪音、行人動線等。
3. 校地回收活化運用情形及北區聚落安全管理與環境清潔。
4. 106-107 年度「補助系所辦理招生宣傳策略實施計畫」執行成效。

七、落實財務永續性

遵循本校財務會計秩序，及對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依據

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並以中長程發展計畫，落實審酌財務狀況，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次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作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 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並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明定教育績效目標，並依循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本校校務基金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執行，且並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 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並達預警效果，著重整體師生需求規劃校務發展，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透過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制度與執行，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伍、結語

在本校各單位共同合作努力下，107 年度各重點工作項目、教育目標均執行有成，俱見績效。為延續本校經典雋永之藝術教育，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及衝擊，不斷致力於校務革新，努力突破限制，滾動調整執行內容，求新求變，精益求精。

為使本校校務發展更加貼近與呼應自我定位，也同時回應教育部針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回饋與建議，本校於 107 年度微調學校的定位、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目標，並持續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國際化」等五個構面重新設定校務發展核心策略，同步修訂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以吻合校務發展概況之闡述。此外，本校各單位依循計畫藍圖訂定具體可執行之行動方案，持續推展並深耕各項校務計畫，使其組織上下得以融通呼應，完成學校設定之各項重點工作項目，貫徹校務願景展望，以達成本校設定之最終目標。

本校近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產學合作機會，自籌收入顯有增加，財務收支規模穩健成長，據此，本校校務基金在以下幾個方面有明顯的提升，第一、從 103 至 107 年度連續 5 年的收支虧絀有明顯改善，從 103 年度的決算赤字約 4,000 萬元，到 107 年度決算賸餘 5,164 萬 8,940 元，整體收支規模亦從 10 億元穩健成長來到約 12 億元，足見本校校務經營正向而穩健。第二、本校原投資方式，係以新臺幣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而為有效提升利息收入，自 107 年 6 月起定期存款改以美金帳戶辦理，107 年度利息收入約 1,129 萬元，較 106 年度利息收入 756 萬元，增加 373 萬元、利息收益成長達 49%。今後本校將持續開拓校務自籌財源，提升投資效益，穩健校務經營與校務基金，持續邁向永續發展之願景。

附件八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本校106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次

壹、前言	1
貳、106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4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14
肆、執行成效	28
伍、結語	4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06 經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4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 5 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1 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 5 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 3 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 3 年。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評鑑該年度為現職校長。

(二)評鑑該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 5 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1.教學成果：

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 4 人以上之課程）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

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1 獎項得 5 分。

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1 案得 2 分。

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重要計畫主持人，1 案得 2 分。

三、該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 65 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二)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

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 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

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3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1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1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1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

起 1 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5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1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5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3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3年。</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服務每滿<u>五</u>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u>一</u>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升等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u>同時應</u>連續3年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文字：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3. 新增：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5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 4. 修正文字：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3年接受評鑑。 5. 新增：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計新聘教師評鑑至多3年。
<p>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u> <u>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u> <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五、評鑑該年度年滿60歲。 2. 修正文字：(三)曾擔任國

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評鑑該年度為現職校長。

(二)評鑑該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 5 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1.教學成果：

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 4 人以上之課程）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

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1 獎項得 5 分。

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1 案得 2 分。

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重要計畫主持人，1 案得 2 分。

三、該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

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評鑑當年度為現職校長。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當次免予評鑑：

一、教學成果：

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 4 人以上之課程）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

二、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二獎項得 5 分。

三、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 2 分。

四、服務表現：擔任本校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得 2 分。

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3.修正文字：該次改為該次

4.新增：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制定：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 65 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第二項第三款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3.修正文字：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 5 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4.修正文字：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5.新增：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當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

<p><u>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 65 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u></p> <p><u>(二)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u></p> <p><u>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u></p>		<p>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p> <p>6. 新增：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p>
<p>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p>	<p>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p>	<p>本條未修正。</p>

<p>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p> <p>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p> <p>四、服務：指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p> <p>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p> <p>四、服務：指教師協助與參與</p>	<p>本條未修正。</p>

<p>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當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p> <p>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3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文字：該次改為該次 2.修正文字：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3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p>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p>	<p>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p>	
<p>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1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p>	<p>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p>	<p>1. 修正文字：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p>

	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1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 <u>一</u> 個月內補辦完成。	1. 修正文字： 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1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1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u>一</u> 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 <u>一</u> 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	1. 修正文字： 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 1 次為限。	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 <u>一次</u> 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增加行政會議及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
 - (三) 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 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
 - (五) 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
 - (六) 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文創處處長、研發長、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代表五人、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各院代表、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文創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創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另由文創處提供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由文創處負責彙總，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

七、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6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

(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5分，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

(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5分。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

(四)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五)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需至少含3年內新進教師一名，以資鼓勵。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u>需至少含 3 年內新進教師一名，以資鼓勵。</u>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p>	<p>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p>	<p>為鼓勵新進教師參與產學案，增列產學績優教師獎項。</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7月26日經99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經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15日經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4日經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月○日經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辦理或接受評鑑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係指成立滿兩年以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成立滿三年以上接受評鑑。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等得依本辦法，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求予以調整或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時程調整之。
-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負責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校級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及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受評單位自評工作。
二、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協助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提供其他相關支援。
- 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如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得連任一次。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 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3.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負責統合並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含重新審查)結果、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
- 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校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一）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
- （二）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主管、教師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成員組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檢視及實地訪評併行之。實地訪評應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第七條 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經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一任為一次評鑑週期。

一、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 (二) 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畢(結)業系所為該受評單位。
4. 接受受評單位頒贈之榮譽獎項。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 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三、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四、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通知受評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將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經費分配、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各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及衡量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第十一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應參與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

第十二條 辦理自我評鑑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如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u></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得連任一次。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2.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p>(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統合並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含重新審查)結果、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 <p>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校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p> <p>(二) 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然委員，院長</p>	<p>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得連任一次。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2.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p>(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負責統合並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 4.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含重新審查)結果、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 <p>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校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p> <p>(二) 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主管、教師組成，</p>	<p>新增委託辦理方式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主管、教師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p>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成員組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p>	<p>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p>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成員組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p>	
<p>第七條 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經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一任為一次評鑑週期。</p> <p>一、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p> <p>(二) 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 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畢(結)業系所為該受評單位。 4. 接受受評單位頒贈之榮譽獎項。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p>第七條 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經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一任為一次評鑑週期。</p> <p>一、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p> <p>(二) 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 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畢(結)業系所為該受評單位。 4. 接受受評單位頒贈之榮譽獎項。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p>新增委託辦理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遴聘方式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二) 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三、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p> <p>四、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p>	<p>6.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二) 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三、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5月15日經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月○日經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項目涵蓋: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課程規劃與開設;經營與行政支援;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 (二)教師與教學: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教學專業、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 (三)學生與學習: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程序如下:

(一)內部檢視:

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檢視評鑑項目之內容,得採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等方式蒐集參考資料,以利進行評鑑相關工作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諮詢、內部評鑑推動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

(二)實地訪評:

自我評鑑實地訪視程序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

(三)申復申請:

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次日起十四日內,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審查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內容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重大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若訪評當時為申復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不符事實」提出申復。

(四)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由訪視委員依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作成評鑑結果意見書。評鑑結果意見書應於實地訪評結束時提出,並應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五)自我改善追蹤機制:

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各受評單位每年需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追蹤管考。

- 1 「通過-效期六年」：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送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考核，並列入下次認可之參考。
- 2 「通過-效期三年」：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六個月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原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 3 「重新審查」：申請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得於一年內依期程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一次為限，重新審查以原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前述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需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四、本要點以自我辦理評鑑為主，如採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項目涵蓋：</p> <p>（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課程規劃與開設；經營與行政支援；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p> <p>（二）教師與教學：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教學專業、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p> <p>（三）學生與學習：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u>課業學習</u>、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p>	<p>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項目涵蓋：</p> <p>（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課程規劃與開設；經營與行政支援；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p> <p>（二）教師與教學：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教學專業、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p> <p>（三）學生與學習：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u>課業</u>；<u>其他學習</u>及其支持系統；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p>	<p>修正評鑑項目文字內容。</p>
<p>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程序如下：</p> <p>（一）內部檢視：</p> <p>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檢視評鑑項目之內容，得採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等方式蒐集參考資料，以利進行評鑑相關工作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p> <p>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諮詢、內部評鑑推動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p> <p>（二）實地訪評：</p> <p>自我評鑑實地訪視程序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p> <p>（三）申復申請：</p> <p>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後，</p>	<p>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程序如下：</p> <p>（一）內部檢視：</p> <p>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檢視評鑑項目之內容，得採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等方式蒐集參考資料，以利進行評鑑相關工作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p> <p>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諮詢、內部評鑑推動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p> <p>（二）實地訪評：</p> <p>自我評鑑實地訪視程序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p> <p>（三）申復申請：</p> <p>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次日起十四日內，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審查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內容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重大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若訪評當時為申復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不符事實」提出申復。 <p>(四) 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由訪視委員依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作成評鑑結果意見書。評鑑結果意見書應於實地訪評結束時提出，並應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五) 自我改善追蹤機制： 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落實改善。各受評單位每年需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追蹤管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效期六年」：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送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考核，並列入下次認可之參考。 	<p>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次日起十四日內，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審查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內容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重大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若訪評當時為申復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不符事實」提出申復。 <p>(四) 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由訪視委員依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作成評鑑結果意見書。評鑑結果意見書應於實地訪評結束時提出，並應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五) 自我改善追蹤機制： 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落實改善。各受評單位每年需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追蹤管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效期六年」：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送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考核，並列入下次認可之參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通過-效期三年」：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六個月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原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p> <p>3. 「重新審查」：申請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得於一年內依期程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一次為限，重新審查以原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p> <p>前述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需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2. 「通過-效期三年」：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六個月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原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p> <p>3. 「重新審查」：申請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得於一年內依期程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一次為限，重新審查以原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p> <p>前述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需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u>四、本要點以自我辦理評鑑為主，如採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u></p>		<p>新增委託辦理方式說明。</p>
<p><u>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107-1、6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2	秘書室已針對本校行政程序，分層負責共通性業務做通盤調整，目的是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另外分層負責各處室個別性業務部份，請人事室主責辦理彙整修正作業，以加強推動各項政策運作與推廣。	107.8.21	本案現就原本擬具之參考範本，依學校實況進行細節之調整，以提升範本價值，符合實際需求。	人事室	108.08.31	建議每2個月列管1次	
(107) 6-1	臨時動議 案由： 本校學生反映A區停車場多有廢棄及非本校師生機車停置，經調查多數學生建議本校設置停車場刷卡系統。 決議： 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108.1.15	本案已於4月24日決標，目前正與廠商簽約中。預計108年7月31日前完成。	總務處	108.7.31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09091900